

股票简称：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601 编号：2024-005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7日、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、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、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2024年3月15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》。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谭代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事务所安排，谭代明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陶亮。

二、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陶亮，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